

##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个人履历、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个人实绩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拟聘人员本人同意，我们认为相关人员的经营管理能力、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张海英、\_\_\_\_\_方文彬、\_\_\_\_\_马建兵

2019年6月27日